

机密 公开版本（已删除）

第②中的人仅须填写第①和②项。

仅用于提供信息**请勿提交****① 本案当事人**

a. 禁制令请求人（DV-100表第①项）：

全名： 仅用于提供信息

b. 寻求保护免受其暴力者（DV-100表第②项）：

全名： _____

② 保密请求人

全名： _____

如果请求被拒绝，法院将填写第③项；如果请求被批准或部分批准，则将填写第④–⑬项。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：

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**县**

提交表格时法院填写案件号。

案件号：**仅用于提供信息****法院的决定**

法院已审查保密请求，现决定如下：

③ 全部或部分批准，或者需要更多信息a. **拒绝。**拒绝对未成年人信息予以保密的请求。(1) **法院将不就《请求家庭暴力禁制令》（DV-100表）做出决定。**除非禁制令请求人同意在不做更改的情况下递交，禁制令请求和提议的命令表格必须交还请求人本人、予以销毁或者从电子文件中删除，不得向法院递交。(2) **法院就《请求家庭暴力禁制令》（DV-100表）做出决定。**禁制令请求和任何随附命令将采用公开文件递交。b. **法院需要更多信息做决定。**您必须在下面的日期和时间去法院，就您为何需要请求保密提供更多信息。

法院名称和地址（如与上述不同）：

庭审日期

→ 日期： _____ 时间： _____

部门： _____ 房间： _____

c. 如果勾选③，将仅下达本命令表的这一页。可以丢弃所有其他各页。

日期： _____

法官（或司法官员）**给书记员的指示**

如果勾选第③项，递交公开文件的第1页，丢弃第2–5页。

使用机密文件递交保密请求（DV-160表）。

这是法院命令。

如果部分或全部批准请求，法院将填写该表其余部分

4 **批准**

- a. **全部批准。**全部批准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的请求。命令详情写在下面的第⑤–⑫项。
- b. **部分批准。**仅部分批准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的请求。命令详情写在下面的第⑤–⑫项。

5 **调查发现**

- 法院认定以下所有信息（如果全部或部分批准，要求所有这些认定）：
 - a. 第⑥项所列的未成年人隐私权，胜过公众的知情权；
 - b. 如果不对信息保密，很有可能损害第⑥项所列的未成年人权益；
 - c. 命令有严格的针对性；并且
 - d. 对于保护第⑥项所列的未成年人不存在限制较少的隐私手段。

6 **受本命令保护的未成年人**

本命令保护第⑧项所列的以下未成年人的信息：

- a. 姓名: _____
- b. 姓名: _____
- c. 姓名: _____
- d. 姓名: _____

- 如果有其他未成年人，请勾选此处。随附一张纸并注明标题“Attachment 2b(2)—Additional Minors”（附件2b(2)—其他未成年人）。

本命令提及的“未成年人”指此处所列的所有未成年人。

7 **警告：如果滥用或向执法机构以外的人披露第⑧项所列的信息，您可因藐视法庭被处以\$1,000以下罚款，或者面临其他制裁。**

8 **对公众保密的信息**

以下信息必须保密，不可让公众查看。（勾选所有适用的选项。）

- a. **未成年人姓名**

第⑥项中的未成年人姓名 (予以保密)	可让公众查看姓名首字母 (用于删除版本)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
这是法院命令。

b. 未成年人地址

第⑥项所列的未成年人的以下信息必须删除，不得让公众查看。

c. 未成年人相关信息（勾选一项）：

(1) 随附的DV-100表或其他文件或表格副本中圈出的信息，由本命令设定为机密。

(2) 下面的信息由本命令设定为机密：

信息所在位置 (例如表格、页码、 段落、行、附件或附录 编号)	删除信息 (公众不可查看)
--	------------------

(a) _____

(b) _____

(c) _____

(d) _____

如果纸页不够写下您的答案，请勾选此处。将您的完整答案写在随附纸页上，并写上“Attachment 8c(2)”（附件8c(2)）作为标题。

d. 其他：

这是法院命令。



9 对被禁制人保密的信息

被禁制人（全名）_____ 可以查看第⑧项中的勾选信息，以遵守保护令和准备回应：

- a. 所有信息，未经删除。
b. 所有信息，以下除外：

- 如果需要额外空间，请勾选此处，并在另外纸页添加信息，在上方写明“Attachment 9b”（附件9b）并附在本表格之后。

警告：如果滥用或向执法机构以外的人披露第⑧项所列的信息，您可因藐视法庭被处以\$1,000以下罚款，或者面临其他制裁。

10 删除所有表格和文件的责任

a. 以下各方**必须删除并不晚于**（法庭日数或日期）_____，**向法院**递交保密请求以及所有表格和文件：

- (1) 法院
(2) 请求人
(3) 其他：_____

b. 已删除的文件必须使用公开文档递交，未删除的文件必须使用保密文档递交。

11 法院记录和审理

法院不得在以下各项中披露第⑧项中披露的信息：

- a. 案件登记簿、索引、法院日程表、法庭誊本，或者本案命令纪要。
b. 将来的庭审，包括本案或加州任何民事案件庭审期间提出的文件。

12 对于所有当事人

- a. 由本命令设定为机密的信息不得在本案或其他民事案件中公开。
b. 在本案或其他案件中递交的包括第⑧项所列的信息，必须与前面所附的DV-175表《机密信息封面》一同提交。

这是法院命令。

13 对于保密请求人

您必须采取以下行动:

- a. 将下面 (c) 项所列的各表格副本**直接送达** (交给) 被禁制人。
(查阅DV-200-INFO表了解如何满足该要求。如果是受保护人提出该请求, 并且DV-100、DV-109和DV-110表尚未送达被禁制人, 需要直接送达。)
- b. 将 (c) 项所列的各表格副本寄给:
 - (1) 被禁制人
 - (2) 受保护人
 - (3) 其他: _____
 (查阅DV-250表了解如何满足该要求。)
- c. 应送达的表格:
 - (1) DV-170表《未成年人信息保护令通知》
(DV-170表应当作为第一页, 所有其他表格装订在后面。)
 - (2) DV-100表《请求家庭暴力禁制令》
 - (3) DV-109表《法庭审理通知》
 - (4) DV-110表《临时禁制令》
 - (5) DV-160表《请求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》
 未删除 已删除 (如果勾选DV-165第9b项)
 - (6) DV-165表《请求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的命令》
 未删除 已删除 (如果勾选DV-165第9b项)
 - (7) DV-175表《机密信息封面》 (留作空白)
 - (8) 其他: _____
- d. 在涉及未成年人的其他民事案件中, 向其他案件的法院提供本命令副本。

日期: _____

法官 (或司法官员)

给书记员的指示

1. 包含第⑧项中已勾选信息的所有未删除文件的原件, 必须作为机密文件保存, 不得出现在任何**案件登记簿、法院日程表、索引、命令纪要或誊本**中。
2. 如果勾选第9b项, 请向本请求人提供不超过三份DV-100、DV-109和DV-110表的认证副本, 它们必须包括第⑧项中的任何信息, 但不包括第9b项所列的任何信息。使用DV-170表作为每套表格的封面。
3. 第9b项所列的任何信息不得提供给被禁制人, 必须使用机密文档递交。

这是法院命令。